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書

附件一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*申請人			*地址： *電話： *E-mail:
代理人： 與申請人之關係：			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: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			
地址：_____			
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			
序號	*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	*申請項目(可複選)
1			☐ 【閱覽、抄錄】 ☐ 【複製】
2			☐ 【閱覽、抄錄】 ☐ 【複製】
3			☐ 【閱覽、抄錄】 ☐ 【複製】
4			☐ 【閱覽、抄錄】 ☐ 【複製】
5			☐ 【閱覽、抄錄】 ☐ 【複製】
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資訊原件之必要，其事由（請敘明）：_____			
☐ 複製檔案資訊郵寄服務			
申請用途（可複選）： ☐ 學術研究 ☐ 歷史考證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訴訟 ☐ 數位加值：_____ ☐ 其他（請詳述）：_____			
此致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*申請人簽章：			
代理人簽章：		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
（請詳閱後附填寫說明）

填 寫 說 明

- 一、申請書編號由本校填寫，標記「*」者請填具完整，其他欄位請依需求填寫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法人或設有管理人、代表人之團體者，住（居）所欄請填列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，免填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並應於申請人欄位填列其管理人或代表人相關資料，檢附法人、團體登記證影本及其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應敘明其關係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檔案資訊應用涉及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於申請用途釋明理由，並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六、檔案資訊應用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，應於本校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場所，並以核准之應用方式為之。如需本校提供複製檔案資訊交付，請於序號項下載明交付方式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，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；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者，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。

地址：300新竹市東區介壽路300號

電話：(03)577-7011